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4〕762号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的 通知

区退役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4〕1730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271 万元。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 二、资金拨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本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二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并加强管理,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绩效目标表



## 附件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0	年度总金额	2010
	其中：财政拨款		2010	其中：财政拨款	20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人)	2098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区政府办，区审计局。